

# 中国法律信息事业发展与现状

于丽英 (清华大学法学院图书馆)

郭叶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田建设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图书馆)

**【摘要】** 本文力图全面系统阐述法律信息及其事业,涉及法律信息的概念、价值,我国法律信息的现状和分类,以及我国法律信息事业存在的问题,本文还表述了对我国法律信息事业的前瞻或期望。

**【关键词】** 法律信息,中国法律信息,外国法律信息

## 一、法律信息概述

法律信息是国家整体法治与法制活动中产生的一类专业信息,而这类信息作为维系国家政治、经济活动的重要载体是支持与保障国家法治进程的重要文献信息资源。在当今信息化社会背景下,法律信息作为国家政体中的具有特殊性质的专业信息,它的健康发展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国家政体机制的法制进程,特别是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快速发展、政治体制改革逐步深化的社会转型时期,作为国家法制建设事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信息事业能否正常、健康地发展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国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 (一) 法律信息的缘起

1997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全国代表大会把“依法治国”确立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1999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宪法,赋予了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根本大法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

近十年来举国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在树立法治观念、依法

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推进民主科学立法、司法改革、依法公正独立司法、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发展法律服务事业,进行普法教育,逐步把政治活动、经济活动、文化活动和社会活动纳入到法治的轨道,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sup>①</sup>在上述国家法制活动的发展中都离不开其重要的客观载体:法律信息的正常运转来充分体现出来。法律信息是记录其依存母体“法制活动”的依据,是联系各项法制进程之间有机结合的重要物理资源与虚拟资源。法律出版物、法律网站、法律图书馆与各类法律大众传媒是集中体现法律信息资源的重要介质和机构。

法律信息是维系社会法制化进程的可靠依据,是当今社会利用信息科学和信息技术来加快实现法制化社会的依靠。世界发达国家的历史经验与法制实践充分说明,它是未来信息化社会中不可或缺的专业文献信息资源。所以开展对中国法律信息的发展现状和趋势研究,促进现代法律信息理念的确立,

<sup>①</sup> 王家福:《进一步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全面落实》,2007年9月14日。

无论从任何一个层面来分析都将表明法律信息事业的健康发展对推进中国法治化进程所起到的积极作用。

### (二) 法律信息的概念

在我国政府大力推进法治化进程中,大规模的立法活动和大量涉法行为的发生,造成在立法、司法、执法、法学教育等领域都产生和涉及海量动态与静态的法律信息。如何规范法律信息的保障体系,将它确立为法律研究和依法实践的**实施基础,是当前法律实务与研究领域急需探讨的课题之一**。现实中我国法律信息保障体系的设立与研究方面同世界发达国家相比,差距还很大,可以说还只是处于**初创阶段**。建国以来时至今日在国内还未能有效的建立起一套较为成熟、基本完备的法律信息保障系统(或称保障体系),特别是针对法律信息的一些基本概念方面均未能得以明确界定。这里我们暂且将法律信息做广义的解释:法律信息是法律的组成要素之一,是法律的属性或存在模式,它不仅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领导部门及经济管理部门、立法部门、司法部门、法学研究部门、法学教育部门、企事业单位,还包括国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学、外交等一切与法律有关的活动的信息,涉及整个社会活动的各个领域。总而言之,凡是法律所涉及的领域就会相应地产生法律信息的存在模式。<sup>①</sup>

### (三) 法律信息的价值

法律信息的基本价值在学术方面应体现在立法、司法、行政过程以及法学教育、法律研究等领域。国家法制活动所具有的特殊意义和法律科学的条文文本研究的特殊性决定了法律信息本身所具有的、与其它信息在性质上所不同于的特殊价值。

准确获取大量的、全面的**有效法律信息资料是立法、司法、研究法的专业人员的前提条件,也是法律信息价值最终所体现的目**

标。从立法的角度上来分析,有效的借鉴与获取中、外立法信息资料是对立法活动进行科学决策的基础,而对世界各国法律信息的全面、准确获取利用,是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信息保障基础。从司法角度分析,准确科学理解与掌握法律信息是正确公正执法,贯彻法律精神的首要基础,是提高法律监督和推进司法改革工作的前提条件。从国家行政管理体制的角度分析,法律信息的全面公开,是目前实现依法行政,加快国家政治体制改革,实现依法治国的首要条件。作为法律信息应属于国家政务信息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两者应实现有机的联系。

法律信息作为一项事业被国家政体所重视,是推进与完善国家民主法制建设事业的具体体现。对法律信息事业是否能有效的实施引导,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国家法制建设事业的发展进程。对于法学教育与学科研究工作来说,有效获取法律信息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只有通过**对动态与静态的法律信息获取才能了解中、外法律历史及现状,才能开展对中、外法律文化的比较性研究,为国家经济与社会迈出国门走向世界提供法律事务咨询服务,这些都有赖于法律信息领域的科学性保障**。“社会科学研究,尤其是法学研究,主要是文本研究”<sup>②</sup>,法律科学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属于文本性研究,全面掌握与了解中、外法律专业信息是开展法律研究的首要条件,缺少对中、外法律专业信息的了解和有效获取是无法深入开展法律研究工作的。

此外,法律信息作为社会资源,它的有效运行和正常运转对国家经济管理、经济法

<sup>①</sup> 林燕平主编:《法律信息文献检索方法、技巧和策略》,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2页。

<sup>②</sup> 梁慧星:《法学学位论文写作方法》,法律出版社,2006年1月,第37页。

制建设来说具有重要的保障作用。无论是国内经济还是国际经贸活动都必须遵行相关法律与惯例,违背法律的行为将给社会经济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离不开对法律信息的高效利用。建立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法律体系,关键之处就在于是否能建立一套适应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法律信息保障体系。法律信息的全面、便捷、高效性,促成其经济保障的功能,能够产生巨大的经济价值,为企业和个人提供全面实用的法律信息,提高企业的工作效率。经济组织和公民个人在经济活动中和私人生活中通过专业性服务机构或专门网络机构提供的专业信息资讯来实现其所体现的价值。法律信息成为社会经济运转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有机组成部分。

法律信息的终极价值体现在社会价值,其通过学术价值,即从静态的角度来研究,达到推动社会发展的目的;通过经济价值,即从动态的角度,以生产力的发展、生产效率的提高,实现社会经济快速进步的目的。

法律信息作为一个整体在国家历次普法教育中发挥极大的作用,被社会公众所广泛地注视,人们对各式媒体开办的法律信息栏目和报道表现出极大的关注。在公民法律意识培养,社会法律文化传播,依法评价、依法论事开始成为社会风气的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社会价值。公众通过各种渠道获取法律信息,通过法律信息了解与享受国家法制建设的成果,通过法律信息在社会上的良性传播,促使国家法制建设与社会发展的和谐关系日益密切。各种有效载体与传媒方式获取法律信息,成为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保障之一。

法律信息事业在社会中的重要作用将逐步得到党和国家各级部门的特别关注。这些都可以通过近年来我国各级立法、司法机关

开展的法制活动中的信息公开、网络上的一些社会重大案件信息披露的事件表明,法律信息所产生的影响对国家法制建设的整体运作的结果产生不可估量的作用,事实证明法律信息事业与“依法治国”息息相关,法律信息是法治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之一。我们研究法律信息要挖掘其内在、基本的价值,从本源处入手,需要认真对待法律信息事业的发展。

## 二、我国法律信息现状

法律信息涵盖的范畴非常广泛,按不同的划分有多种划分模式:如依照其载体不同分为文献法律信息和数字法律信息;依照内容不同分为立法信息、司法信息、法学教育信息等;依照地域不同分为国内法律信息和国外法律信息;依照法律机构不同分为法律研究机构、司法机构、行政机构以及法律服务机构信息等。在每个具体类型下,还将细分为不同的法律信息类型:如:法律文献信息可细划分出法律出版物信息、法律图书信息、法律期刊信息、法律报纸信息等,数字型法律信息可细划分为法律网站信息、法律数据库信息、光盘电子出版物等等。由于法律信息涵盖范畴的广泛性,从不同标准来划分会产生不同的法律信息类型。为简单起见,本文按照载体和法律机构来划分,将法律出版物、法律网站、法律图书馆作为主要的考察点,通过它们的情况来洞察法律信息的大致发展轨迹。

作为国内法律信息事业的主体主要包括:法律出版业、法律类网站、政府机构网站、法律图书馆,此外还有其它形式的大众传播媒体,如:广播、电视等。在各主体范围内根据不同的载体和形式划分为不同的类型。如:法律出版业包括法律出版机构、出版物、专业期刊、广电媒体;法律网站包括公益性网、商业数据公司、法律专业网、法律服务网、法律学术网、政府机构网等;法

律图书馆包括院校综合馆、法律专业馆、司法机构资料中心、立法机构图书馆等。

### (一) 法律出版物现状

从法律出版物方面来看,近十年来,伴随国家法制事业的迅速健全,法律出版物相应得到了大力发展,从数量上和出版物种类上,都有大幅度的提升。近10年来全国各出版社法律出版物的年量均达千余种,近几年出版量高达3000余种。公开出版发行的法律类期刊总数约600种,其中法学学术期刊180种左右,核心期刊30种。<sup>①</sup>在不断扩大的出版物中,所涉及的学科跨度正在不断拓展。以前的法律出版物,其主题大都集中在传统的部门法学领域,现在的情况是伴随国家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发展的社会变革,法律作为一门学科其自身已大大突破了传统意义上的部门学科局限,触角延伸到社会各个阶层。加之国家法律体系的日益完善,其出版物内容已经涉及到整个社会政治、经济、行政等各个领域。<sup>②</sup>

法律体系的完善和法律市场的不断发展壮大,市场和客户群的信息需求日益明显细化,法律出版物也在不断地分化定位,出版物阅读对象和传播功能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表现在出版物上,为满足法学研究和实务工作的需要,学术类和法律实务应用类新书的比重在加大,与以往占据市场大部分份额的法规类、法学教材类图书平分秋色。以法律出版社2005年出版的新书为例:法律学术和应用类新书达到324种,占新书总量的37%,而法规类图书和教育类分别占新书总量的28%和13%。<sup>③</sup>

### (二) 法律网站现状

当今社会是信息时代,信息技术与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法律信息数字化的变革,而数字化的信息网络化又直接或间接地从一个侧面促进了国家法制建设的进程,信息技术被社会的广泛接受改变了我国民主

法制建设的局面,促进了国家民主政治地发展。自1994年我国正式接入互联网的13年来,中文法律网作为互联网产业中的一只重要信息产业,始终受到社会各行各业的广泛重视与支持,它是伴随国家法治发展与互联网时代的来临而兴起的。在我国,法律网站的形式多种多样,法律网站数量迅猛发展。据不完全统计,2002年,在搜狐分类查询“法律”网站共有1502个,2003达2035个,到2006年,已达6726个。法律网站在及时掌握法治信息、快捷查找法律资料、广泛传播法律思想等方面具有无可替代的作用。而且在国际上的影响力也在不断增强,短短几年就呈现出百家争鸣的局面,如:法律机构网站、法制媒体网站、综合性网站、专门网站、培训网站、论坛、博客等等。

在法律网站中,作为实施政治体制改革中各项政务信息公开、法律信息公开、检务公开、审判信息公开的窗口,政府机构网、检察机关网、法院机构网成为国家电子政务发展战略中的落实重点而不断地在加大法律、政务信息的含量与质量,使得法律网络资源建设驶入了高速建设的发展时期,特别是我国政府正式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标志着作为依法治国框架下的中国各级各类政府机构迈向“信息公开时代”,体现了政务电子化、信息公开化的精神。政府网站获得快速的发展条件,加快了信息化的进程。据统计,2006年1月1日,中央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ov.cn>)正式开通后,使用“gov.cn”域名的政府网站就有近1.2万个,截止2007年6月,已达15,334个。全国检察院和法院系

<sup>①</sup> 沈丽飞:《近年来中国法学期刊发展评述》,载自《法制与社会发展》,2003年第6期,第151页。

<sup>②</sup> 田建设:《当代中国法律出版物及其出版机构》,载自《法律文献信息与研究》,1996年第3期。

<sup>③</sup> 资料来源:法律出版社社长黄闽在全球化背景下国际商事争议解决论坛上的讲话。

统在大力推进信息化工作中重点强化了专业网络资源建设,几年间信息化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使信息技术在检察和审判工作中的作用日渐显著,信息化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和标准体系逐渐形成。计划到2008年底,实现检察专线网络的全面覆盖和互联互通,2010年,实现覆盖全国法院的业务网络,以审判信息管理和司法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为核心的各类应用技术将全面推进。未来几年在法律信息化背景下,我国法律文献数字化、信息化的互联网事业发展将进入一个根本性的提高阶段,将与世界发达国家实现接轨。现实告诫我们:完善我国法律信息事业建设与组织工作将对其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 (三) 法律图书馆现状

除出版、网络信息之外,作为传统的法律信息收集与利用的机构——法律图书馆来看,其不断发展基本上是自1978年改革开放之后的事,特别是作为法学教育领域中的法律图书馆建设,随着高校法学教育和科研机构恢复与发展,全国高校法律图书馆不断重建或新建。20世纪80年代中期,司法部隶属的5个院校<sup>①</sup>的图书馆基本垄断了国内图书馆的法律资源,但2000年以后,随着法学教育的发展,院校法律图书馆的数量和规模都有了大幅度的改变,特别是一批国家重点大学法学院系的发展及扩大,使得国内法律专业图书馆开始兴起并不断完善,逐步走向初具规模阶段。据统计全国约有200多家法学院、系恢复与设立了法律图书馆或资料信息中心。此外,国家各级立法、司法机构也正在积极恢复与筹办本系统的专业图书设置。

## 三、法律信息事业存在的问题与发展前瞻

### (一) 主要问题

#### 1. 法律信息的认识和研究亟待加强

目前,中国的法律信息事业无论其研究还是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远远不能满足国家法制建设与法律科学发展的实际需要。对法律信息的经济价值、社会价值认识不足,重视程度不够。理论上,目前缺乏对该领域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甚至对法律信息的概念、特征、分类等尚无共识,研究成果甚少。相比之下,与国内的现实要求有很大的距离,更是落后于国外同行业的研究和发展水平。思想认识落后,则从根本上制约了法律信息事业的建设和发展。

#### 2. 缺少专门的行业组织与协调

相对于国家法制建设与法律科学的长足进展,法律信息事业的研究力量和行业影响比较薄弱,没有统一的法律信息研究和管理组织,很大程度上制约了该领域的发展。法律信息贯穿于国家的立法、司法、法律实践、法学教育和研究等各个领域,其形成与传播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涉及到法律信息的产生和公布、法律信息的出版发行以及法律信息的保存与利用等等。从国内已有的一些社团组织来看,如新闻出版署主管的中国出版协会、信息产业部主管的中国互联网协会、文化部主管的中国图书馆学会以及中国法学会,有些内容和研究领域都会与法律信息发生关联,但是都没有专门的法律信息分支组织。在法律信息的整个系统中,没有统一的行业组织,缺乏协调和合作机制,导致各系统分立,各行其是,法律信息资源建设无法协调,资源浪费等现象日益严重。另一方面,一些地区性的、小范围的专业团体由于缺乏统一的指导和有效的支持,开展活动及其影响也是非常有限的。目前,国内法律信息领域的协会组织有依托于政法院校图书馆的“全国政法院校图书馆协作委员会”(原“司法部部属政法院校图书馆协作委员

<sup>①</sup> 司法部隶属5个院校: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中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

会”，1983年成立)。隶属于北京高校图书工作委员会，成立于1999年的北京高校情报资料工作研究会法律分会，成员范围包括北京地区高校法律院系的图书馆和资料室、研究机构、政府部门等法律信息工作人员。公安系统院校于1986年成立的“公安院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其成员主要由公安院校组成，定期召开馆长会和业务研讨会。即使“全国政法院校图书馆协作委员会”，也只是民间的、松散的、学术性组织，活动内容和范围有很大的局限性，还没有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全国性的专业图书馆组织，更谈不上在整个法律信息行业发挥领导和组织作用。法律图书馆是国家法律信息保存、管理和提供服务的重要机构，在法律信息事业的建设和发展过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然而，在中国目前的现实中，这种认识是非常肤浅的。

近年来，国内法律网站发展较快，在中国法学会的倡导下，由十家法律网站<sup>①</sup>发起“中国法学法律网合作机制”于2007年4月在北京成立，旨在推动国内法律网站资源共享和协作。这只是法律信息事业发展的一个起点，今后在联合全国法律信息行业与同业人员，充分发挥法律信息在国家法制建设中的作用方面，还有很多工作需要去做。

### 3. 法律信息的出版与质量失范

随着中国社会向现代化的发展，法律在中国社会中的作用日益明显，法制化的进程日益加快，各类法律信息剧增。但是，在法律信息发展的同时，由于缺少相应的规范及协调机制，在法律信息资源建设和管理方面容易造成混乱，从而影响法律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权威性。如近年来法律出版物数量增长较快，存在着出版物选题重复，出版资源浪费，图书质量良莠不齐等问题。以法规汇编为例，尽管在《立法法》中有明确的规定，但是在实际编辑和出版过程中，出

版标准不清、出版主体各异、出版质量不齐等仍然有待于完善。<sup>②</sup>在国内立法、司法、法律实践和法学教育与研究各方面，依然需要大量的、高质量的法律出版物。伴随众多法律类网站的涌现，形式上看人们获取法律信息的途径更多，手段更便捷，但是实质内容上差异极大。首先，对网站建立缺乏管理规范 and 评价标准，这从根本上就影响了法律信息的质量。其次，网站定位不明确，即网站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和方式不清；网站的资金、人员等力量投入不足，影响到网站自身的可持续发展以及对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此外，有些网站内容大量是新闻消息、社会信息，互相转载，内容雷同；很少原创性、深度开发信息，内容狭窄，无专业特色；有些信息内容不规范，无信息来源；信息分类没有标准，不成体系，内容编排存在着随意性，影响法律检索的速度和质量；内容报道不及时，更新缓慢，回溯性检索比较困难等等。这些因素导致法律网站资源缺乏可靠性和权威性，可信度下降，无法满足用户对法律信息的需求。

### 4. 法律信息服务有待提高

法律信息只有被利用，才能产生价值，发挥作用。因此，法律信息除其资源本身，最重要的部分在于提供服务。由于法律信息的特殊性，法律信息不仅有普通的公众用户，还有专业用户，如行政部门、立法部门、司法部门、法律实务部门，以及法律教学和研究机构的众多专业人员。不同的用户对法律信息的需求和利用方式有所区别。在我国，无论是官方还是非官方，其法律信息的出版模式都不够成熟，官方法律出版物的

<sup>①</sup> 十家发起单位包括：中国法学会网、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中国警察网、正义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普法网、中国政法大学网、北大法律信息网、清华大学法学院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网。

<sup>②</sup> 陈立风，“关于法规汇编编辑出版规范的法律问题研究”，《法学评论》2007. 3 (135-139)。

权威性并没有树立起来,商业性、学术性出版服务对于市场需求的理念有待于加强。由于没有树立“以用户为中心”的意识,法律网站的栏目内容及服务分类不是按照使用对象角度发出,用户针对性不强,需求把握不好,网站服务不实用,网站的使用率也并不理想。有些网站页面布局不合理,更新速度慢,无检索功能或者功能较差,获取方式单一,没有帮助、指导用户使用功能,同样无法满足用户需求,无法实现网络优势,网站使用率低,用户满意度低。在图书馆方面,大多数法律图书馆名不副实,仍然维持传统的、资料室的管理方式,资源和人力尚且不足,何谈提供专业信息服务?更不能真正发挥出法律图书馆作为专门法律信息机构的资源优势和服务优势,极大地制约了公众对法律图书馆作用的认识,影响了它在整个法律信息领域中的地位。

#### 5. 法律信息专门人才队伍建设不足

法律信息虽然具有专业性,但是它涉及的领域和适用对象非常广泛,包括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各方面。从事这项事业的人员条件和背景也呈多样性,除法律专业外,还包括信息资源管理、技术支持、市场营销等各方面人才。但是,目前法律信息的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整体服务水平较低,没有行业人员的资格要求,工作人员对工作的性质和内容不明确,对同业发展状况特别是国外的先进经验不了解,与实际要求有很大的距离。比如,对于法律图书馆员来说,信息时代对其技能和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传统角色发生着转变,需要具备法律知识的咨询能力和检索技巧、对读者的指导能力、资源的整合和管理能力、处理关系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等,只有不断学习、创新和提高,才能适应客观发展要求。因此,必须下大力气加强法律信息人员队伍建设,对从业人员提出明确要求,进行培训和继续教

育,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造就一大批兼具技术、管理和业务能力的复合型信息人才,从而推动法律信息事业的发展进程。

#### (二) 中国法律信息事业发展前瞻

##### 1. 树立法律信息意识,促进法律信息发展

伴随着经济发展和现代民主政治进程加快,建立法律规则公开制度,保障公民对政府和公共部门拥有的共同信息,享有知情权成为当代各国政府在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保障公民权的一项基本义务。市场经济即是法制经济,法律作为调整市场主体行为的社会规范,它必须受到所有市场主体的遵循,必须具备公开、透明的基本品质,法律只有公开、透明,才能起到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和强制的规范作用,进而实现法律的公正。如果说加入WTO对我国经济的发展是机遇和挑战,那么,对我国全面实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战略同样是机遇和挑战。因此,必须适应经济全球化趋势的新发展和我国改革发展的新形势,培养和树立法治观念,在根本上改变对法律信息的模糊认识,树立正确的、科学的法律信息意识,公开法律信息,公开行政、公开执法、公开司法,正确认识法律信息的价值,关注其发展,为经济发展和国家建设提供有效的信息保障,促进社会的和谐和可持续发展。

我国法律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案例、研究文献等各类法律信息与日俱增,在现有的信息建设基础上,仍然需要国家及有关部门加大投入和支持,以相关政策、制度和法律进行保障,保证公众有多种渠道获得法律信息,最大程度地发挥其社会效益。加强法制宣传,普及法律知识教育,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为建设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奠定思想基础。在法律信息领域,参考借鉴国外先进的经验和做法,

如许多国家的法律图书馆都有各自的全国性协会组织,如美国、英国、加拿大等。成立于1906年的美国的法律图书馆协会<sup>①</sup>,是一个全国性、专业性的图书馆协会组织,其目标是增强和提高法律图书馆在法律领域和公众社区的价值,从而促进法律图书馆事业发展,在法律信息领域起领导作用。迄今为止,协会已拥有5000余名会员,代表了法律图书馆员及相关的、其他机构的专业人员,如来自法律事务所、法学院、公司法律部门、法院以及各地方、州和联邦政府部门的成员。成立于1959年的国际法律图书馆协会<sup>②</sup>,是由图书馆、图书馆员和其他单位和个人参加的国际性组织。会员包括5大洲的50多个国家的500余名成员,代表了各种类型的图书馆,从学术性图书馆到律师事务所图书馆,从国家或国会图书馆到行政部门图书馆。但是,多年来却没有相应的组织代表中国参加该协会活动(台湾是该协会会员)。因此,建议尽快成立中国的法律信息研究和管理机构,在“中国法学法律网合作机制”基础上不断发展,逐渐扩大成为囊括法律出版、法律网站、法律图书馆等法律信息机构在内的“法律信息研究学会”,广泛吸收各类单位和会员参加。成立全国性的专门组织,在不同的地区、不同的法制部门、不同的学术机构之间搭建一个有效的专业信息资源协作和交流平台,创造和提供对内、对外的学术研究、交流及合作的机会,使法律信息资源能够共建共享。这将有利于扩大和深入开展对法律信息的研究工作,使法律信息研究迈入正常的、健康发展轨道。进一步加强对法律信息人才的培养,建立法律信息机构的准入制度和评价标准,对现有的行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其法律信息服务和研究水平。

2. 加强法律信息资源建设,建立法律信息保障体系

法律信息具有专业性特点,同时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和普及性。因此,在信息资源建设方面,要体现法律信息的多样性,这是法律信息服务的基础条件。规范的法律出版体系,包括官方和非官方出版,可保证法律信息的权威性及其查询和利用。法律信息的发布和出版要经过严格审核,确保其内容准确、可靠,并随着法律的演变,定期修订或更新。无论是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信息,还是法学专著、论文、工具书等非规范性法律信息,都是最重要的信息资源;既可以通过传统的印刷媒介获得,也可以通过光盘、互联网、数据库等方式获得。由于法律信息数量大、增长快,一般的法律工作者也难以全面、及时地掌握和应用,这更加凸显出资源建设的重要性。

针对目前国家法制建设和发展以及法律信息需求的现状,亟待建立中国法律信息保障体系。要从广度和深度上加强法律信息资源建设,认清法律出版的市场前景,强化市场和用户调研,优化选题,推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不断进行产品的开发创新,树立中国法律信息产品品牌,通过宣传和推广,满足国内外用户对法律信息的需求。利用网络环境和计算机技术,不断汇集、整合、挖掘不同类型、不同媒介的法律信息,开发和建设出资源全面丰富、检索功能齐全、具有特色的法律专业数据库,能与美国西法(Westlaw)和律商联讯(LexisNexis)比肩媲美,这是我国法律信息工作者和用户追求的目标。各类法律网站建设重点同样是内容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工作标准、业务培训制度、绩效评估制度等,强化行业自律和公众监督机制,规范网上信息源的转载和信息发

① 即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Law Libraries, 简称 AALL, 参见: <http://www.aallnet.org/>。

② 即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Law Libraries, 简称 IALL, 参见: <http://www.iall.org/>。



布,提高信息质量和权威性。特别是提供的规范性法律信息,保证信息来源准确和时效性。加强网站的特色建设,其栏目新颖、有深度。相关部门和机构可协同共建,共享,彻底解决网站信息资源匮乏、维护不力的局面,使法律网站真正成为沟通法律信息传播法律文化的重要渠道。法律图书馆应该在信息资源的组织、管理和建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要结合自身的特点,发挥优势,以读者需求作为馆藏建设和发展的重要依据。现代条件下,信息资源组织模式发生转变,馆藏的含义早已超越了传统文献范畴,延伸到各类电子信息资源,如应用软件、书目文档、多媒体、数据库等等,构成了新的资源体系,文献资源建设更多地意味着对信息资源的加工整理和使用,印刷资源与电子网络资源互补,实现实体馆藏和虚拟馆藏建设的结合。

### 3. 加强法律信息服务建设,建立法律信息服务体系

法律信息资源的获得有多种途径,计算机技术和网络环境无疑为我们提供了更加便捷的条件。随着我国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对中国的经济社会带来了深刻的影响,进而推动中国法制的现代化。入世加快了法律的技术化和信息化,为适应经济和法律的全球化趋势,我们不仅要通晓中国法律,还要通晓外国法和国际法;同时,在国际交流中,还要创造各种条件和机会,介绍中国法律制度 and 法制建设成果,让世界了解中国法律。所以,中国的法律信息建设和服务要具有国际视野,提高法律信息服务业整体水平是当务之急。用户需求是法律信息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动力,也是认识和实现法律信息价值的唯一途径。因此,需要各系统、各领域合作,建立利益共赢的伙伴关系具有战略意义。国外一些著名的出版集团其定位、经营理念和业务结构正在发生极大的变化,从以

产品为中心转变为以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为中心,关注用户需求变化,提供个性化、定制式服务,以此来赢得用户的信赖,建立相互间更加密切的联系。以美国为例,目前其法律专业出版的销售额大于其他任何一个行业的出版销售额,这也正是体现了法律信息在当代社会中的重要性。这些变化和趋势可资我们学习和借鉴,通过提供特色法律产品和服务,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法律信息从出版到服务各环节,从专业用户到社会公众各层面,树立“以用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从用户需求和利益出发,不断改进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努力提升服务水平,建立和完善中国法律信息服务体系。

用户需求是法律信息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网站信息资源整合建设的基础上,建立需求反馈机制,收集用户的意见和建议,分析用户信息需求和偏好,做好与用户的沟通交流工作,形成与用户的良性互动。同时还要实现和技术相关的功能:如检索功能、个性化服务功能等的开发,努力使法律网站的服务被社会公众所认可和接受。对于法律图书馆来说,其主要职能已经转变,工作的重点转到文献资源的深度开发和利用上,从资源管理转变为信息服务。发挥信息采集、组织和检索的优势,把无序的法律信息按照一定的类别进行挖掘、分析、整合,编制网络资源目录、专业学科导航或者专题数据库等等,引导读者更充分地了解和利用各种类型的文献信息,选择最快捷的途径检索到需求的信息,通过网络平台,为用户提供丰富的、个性化的知识服务。网络信息分散,变化频繁,专业数据库功能繁多,操作复杂,检索指令专业化且不尽相同,需要通过专业培训才能掌握。因此,更需要加强对用户进行信息素养教育和培训工作,使其掌握检索功能与技巧,提高数字资源的使用效率,为用户提供专业、便捷、易用的法律信

信息服务。

#### 4. 加强法律信息数字化建设

互联网的产生与运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信息的存储方式、传递方式及交流方式,网络为电讯、广播、出版、商业、图书馆都带来一场革命,这种革命的速度是显而易见的,其持续变化,引起信息组织和信息检索的创新。在信息时代,不仅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方面的信息,对法律建设的各方面和各环节的影响已经日益广泛而深刻,而且法律本身也日益借助信息的形式来形成和发挥作用。网络传播方式和数字化技术发展以及商业网站的兴起,对于法律信息来说,互联网迅速成为重要的在线资源。差不多每个与法律相关的行业、机构、组织和部门都有自己的网站和主页,使世界各地的用户可以自由、免费查询和利用,这对于传统传播方式来说是极大的补充。大量的经济实体加入,采用先进的电子技术,搜集和整理世界各地的法律信息,其数量和质量都是之前无法比拟的。法律专业电子资源和数据库的提供商、服务商更加注重信息的实际应用效果,注重给用户便捷、权威的服务。所以,法律信息既可以在书籍等印刷形式的媒介中查找,也可以通过光盘、数据库、互联网等查找,每个人获取信息的途径越来越多。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信息数字化发展趋势,在《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纲要》中提出建设“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广播影视数字化工程”、国家“知识资源数据库”出版工程等<sup>①</sup>,积极推进信息资源数字化和资源共享,提高我国信息资源深度综合利用的能力和水平。法律信息全球化需求正在改变中国法律出版领域的传统出版模式,带来了出版观念和出版体制的革命。法律图书出版商的服务范围正日益扩大,现在已经扩展到了数字领域,许多出版社都有

自己的网站,提供的服务是多种多样的;法律期刊出版社也通过网站让读者了解期刊的最新情况。数量众多、各种类型的法律网站以及著名的法律商业数据库作为法律信息数字化的平台,在法律信息业发展进程中起着重要作用。此外,不少大众媒介也辟有法律新闻报道,法律信息的传播也随着飞速发展的现代信息技术和网络环境出现新的变化。这些变化充分体现在图书馆的资源类型变化,印刷型资源逐步削减,电子资源在数量和经费方面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大,数字图书馆为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如越来越多的专业人士更加依赖于电子数据库来查询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案例等资源,电子期刊更是如此。未来图书馆的发展模式是以传统图书馆为基础,实现传统图书馆与数字图书馆的共存、优势互补的有机结合。图书馆提供信息查找的“统一界面”、提供学科知识的导航、提供文献之间的关联、提供多数据库的整合检索和获取目标信息的一站式服务。例如,“学术信息资源门户”可将电子资源的导航与检索、馆藏书刊目录查询、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虚拟参考咨询、参考文献引用以及网络搜索引擎等扩展服务有机地整合在一起。通过一个门户,读者可以远程访问、无缝获取所需信息和服务,更为有效地利用图书馆提供和揭示的信息资源<sup>②</sup>。法律图书馆将逐步形成独具特色的法律数字资源网络平台,数字化发展的比重将不断提高,网络服务将不断扩展,以充分满足社会对法律信息的多样化信息需求。

(下接第17页)

<sup>①</sup> 《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参见: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6-09/13/content-5087533-6.htm> [2007-12-4]

<sup>②</sup> 清华大学学术信息资源门户,参见: <http://www.lib.tsinghua.edu.cn/metalib/about.htm> [2007-12-4]。

配偶，在抗战期间原则上不准离婚，至少必须五年以上不得其夫音讯者，始能向当地政府提出离婚之请求。当地政府接到此项请求时，须调查所述情况属实，始得准其离婚。”——直到1950年婚姻法还规定：“自本法公布之日起，如革命军人与家庭两年无通讯关系，其配偶要求离婚，得准予离婚。在本法公布前，如革命军人与家庭已有两年以上无通讯关系，而在本法公布后，又与家庭有一年无通讯关系，其配偶要求离婚，也得准予离婚。”1980年婚姻法删去了关于通讯联系

的规定。

但总体来说，法律对逃亡情况下的离婚再婚都是倾向于宽松的。这自然是当时社会动荡不得不然的结果。因此，春桃的难题其实是一个道德难题，而不是法律难题。在法律上，她是自由的。不过她未必知道这一点。许地山是否知道呢？也不得而知。但这个故事深得读者的共鸣，则说明这是一个普遍的困境。法律未必能解决所有社会问题。社会的发展和转型和一个系统工程。需要法律、文化和观念的整体协调。

(上接第27页)

#### 结束语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在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法律信息事业是一项基础性建设。在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过程中，在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推进依法行

政、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过程中，在加强法学教育、开展法学研究过程中，法律信息事业必将同时获得长足、可持续发展，必将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积极的信息和服务保障作用。